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2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站 <http://www.cec.gov.tw/>）「公告」網頁。
- 四、本草案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子法，為便利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舉行，各該子法及相關作業規範須儘速配合修訂以符實需，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三)電話：(02) 2397-6894。
  - (四)傳真：(02) 2397-6895。
  - (五)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

主任委員 李進勇